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采納)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116條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本公司的股東(「提名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董事(「候選董事」)，惟應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且不早於寄發該股東大會通知翌日，向本公司的秘書發出以下通知：

- (1) 有權出席所發通知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提名股東(候選董事除外)發出之書面通知，列明其擬建議候選董事參選，包括以下所需資料：
 - (a)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董事履歷；及
 - (b) 提名股東及候選董事之聯繫詳情；及
- (2) 由候選董事書面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

(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